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秀薇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陳秀蓮

31 陳秉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秉瑞

03 陳麗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玲芬

06 王漢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  
09 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廢棄。

13 抗告人陳秀薇應予免責。

14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確有積  
17 欠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秀蓮（抗告人之姊）、陳秉能（抗告人  
18 之兄）、陳秉瑞（抗告人之弟）、陳麗雪（抗告人之堂  
19 妹）、陳玲芬（抗告人之姊）、王漢（抗告人之同居人）等  
20 6人（下稱陳秀蓮等6人）債務，僅因親友感情甚篤而未能提  
21 出債權證明文件，並未故意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22 且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民國112年9月5日）後  
23 即無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於清算  
24 程序中亦無任何清算財產可供債權人分配，實無捏造債務之  
25 動機，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6 例）義務之行為；況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刪除陳秀蓮等6人  
27 之債權後，陳秀蓮等6人均未提出異議延滯程序，亦未對其  
28 餘債權人發生影響或損害，是抗告人當不具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第3款、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原裁定認  
30 抗告人明知並無積欠陳秀蓮等6人債務，卻捏造債務，容有  
31 誤會，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2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03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0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8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09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10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  
11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12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13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14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15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16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7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8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9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0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21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2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3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4 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25 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26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27 之債務，合先敘明。

28 三、經查：

29 (一)、抗告人前於112年5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於11  
30 2年6月28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31 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2年9月5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

01 序，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進  
02 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  
03 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8月21日依職  
04 權裁定清算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消債  
05 調字第69號卷宗（下稱消債調卷）、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  
06 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卷  
07 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8 (二)、抗告人自陳其於聲請清算前，原於滷味攤工作，每月平均薪  
09 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自112年4月20日起返回彰化縣鹿  
10 港鎮照顧父母後，已無工作，由父親資助必要之生活費用，  
11 嗣抗告人於其父113年7月12日過世後，即與抗告人之子同  
12 住，生活開銷則由其子負擔，至今均無收入。又抗告人現已  
13 64歲且罹患自律神經失調、焦慮恐慌等疾病，已無繼續清償  
14 之工作能力，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享悅診所診斷證明書  
15 （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卷第139-141頁），並有其  
16 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7 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復參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  
18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抗告人之必要生活費  
19 用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應為1萬7,076  
20 元（計算式：1萬4,230元 $\times$ 1.2=1萬7,076元）。則抗告人於  
2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2年9月5日）後，可處分所得扣  
22 除其必要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顯與上述「法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24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  
26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  
28 酌。從而，應認本件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  
29 予免責之事由。

30 (三)、本件無證據證明抗告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3款、第8款  
31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1. 抗告人經本院於112年7月19日以裁定命其陳報陳秀蓮等6人  
02 確實債權金額後，於112年8月14日以民事陳報書狀陳報其等  
03 不會向抗告人請求清償積欠債務，扣除上開債權後之確實債  
04 權總金額為794萬5,268元等語（見消債清卷第19、101  
05 頁），嗣因抗告人及陳秀蓮等6人均未提出確有借貸關係存  
06 在之證明文件，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說明或陳述，經本院司  
07 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裁定刪除陳秀蓮等6人之債權（未  
08 剔除陳秀蓮等6人之金額為1,426萬6,322元，經剔除後之債  
09 權總額為914萬6,322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21-322、237-2  
10 43、339-344頁），且上開債權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11 議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

12 2. 惟查，抗告人及陳秀蓮等6人雖未能提出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3 之證據，然亦無其他客觀事證可證其等間之債權為虛捏，尚  
14 難執前開單純沉默之消極事實，逕認抗告人有何明知債務不  
15 真實卻捏造債務之情事；且因抗告人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16 要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亦無財產可供分配予債權人，  
17 業如前述，是債權人並未因此受有損害，亦未對本件免責程  
18 序造成重大延滯，原裁定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3  
19 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容有未洽。

20 (四)、基上，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可處分所得扣除  
21 其必要支出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  
22 責裁定之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抗告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23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  
24 裁定。

2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  
26 免責事由，應予免責。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7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裁定抗告人不免責，容有未洽。抗告意  
28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  
29 裁定，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另為抗告人應予免責之  
30 諭知，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02 法官 王慧惠  
03 法官 姜晴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6 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  
07 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紫君